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要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0及31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早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譯(「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作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1

營運分類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4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5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 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 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辦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 銷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一獨立個體,而合營方均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此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收購後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如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則不會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及負債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虧損則全數確認。

收益

收益代表由貨物買賣之收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所產生之股息之收入。而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 其他收入之股息收入將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之目的。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貨物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 年率將其成本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 乃列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 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用 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釐定。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往後期間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價值計算。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兑換權列為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兑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兑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 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 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 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税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 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 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 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 釐定其公平值之日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兑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兑 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溢利或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 的滙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滙兑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 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退休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按歸屬時期以直線法列賬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估計數字構成影響(如有),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 收回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投資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方法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擔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 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本公司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該等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與高信貸 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收購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折算現金 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 價值相若。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一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一買賣通訊產品。年內,此部門並無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帶來貢獻。

證券投資一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二零零六年	
	金屬貿易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880	2,474	8,354
分類業績	409	(20,450)	(20,041)
利息收入	_	_	2,77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_	_	(19,403)
			(36,66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13,4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_	_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_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_	_	(57)
財務費用	_	_	(6)
本年度虧損			(61,78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收益報表(續)

	二零零五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764	5	<u>843</u>	10,612
分類業績 利息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5 — — —	1 — — —	(16,014) — — —	(15,948) 1,217 150 (35,5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財務費用		(221)	_ _	(50,147) (221) (1,338)
本年度虧損				(51,7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	零六年	二零	零五年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屬貿易	11,917	2,960	87,050	4,034
證券投資	136,706	_	87,708	_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_	_	6,010	_
其他公司資產			30,723	
	148,623	2,960	211,491	4,034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11	25
折舊				
金屬貿易			<u>47</u>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的	7 兴			
山 告 初 耒 、 楓 房 及 畝 佣 之 切 金屬 貿 易	(1111.		_	150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於香港營業,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3 1,335 —	494 723 150
	2,778	1,367

7. 行政開支

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 價值,於上年之綜合收益報表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東權益。

8. 財務費用

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38,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均列入財務費用內。

9.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税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61,789)	(51,706)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7.5%計算之税項抵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税務影響 在税務上不能扣減支出之税務影響 在税務上不需評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0,813 (10) (9,707) 2,223 (3,319)	9,049 (39) (6,409) 360 (2,961)
本年度税項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945	850
折舊	47	342
董事酬金	6,812	6,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46
其他員工成本	5,093	18,560
員工成本總額	12,050	25,183
存貨成本確認	5,385	9,534
經營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2,776	1,529

11. 董事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h A	薪金及	勒律共红	退休福利			薪金及	#h l= ++ 6r	退休福利	4 4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_	1,811	100	12	1,923	_	1,696	100	12	1,808
許鋭暉先生	_	1,073	150	12	1,235	_	1,072	150	12	1,234
徐正鴻先生	_	1,017	100	12	1,129	_	1,017	100	12	1,129
張詩敏女士	_	108	_	2	110	_	_	_	_	_
鍾迺鼎先生	_	780	150	12	942	_	780	100	12	892
謝卓明先生	-	728	300	12	1,040	_	702	250	12	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150	_	_	_	150	150	_	_	_	150
冼志輝先生	8	_	_	_	8	_	_	_	_	_
唐匯棟先生	125	_	_	_	125	150	_	_	_	150
陳仕鴻先生	150				150	150				150
	433	5,517	800	62	6,812	450	5,267	700	60	6,47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1。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0 12	954
	992	966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額約61,7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706,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分別披露於附註21)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1,645,319股(二零零五年:291,743,468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由於就應付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428 	760 25 —	2,462	3,650 25 (3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428	785 	2,067	3,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796	2,067	3,291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於出售時撇銷	363 17 —	711 36 —	2,075 289 (395)	3,149 342 (3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撥備	380 10	747 9	1,969 28	3,096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756	1,997	3,1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0	70	1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38	98	1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489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89)	
		13,489

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見附註16)。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據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16.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該項貸款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墊付予Found Macau之款項。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支取日期起計八年後以面值30,000,000港元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75%。

誠如附註15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可收回款項審查貸款之賬面值,而因此確認出18,5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貸款予聯營公司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50 (54,050)	54,050 (54,050)

本集團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載於附註31。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應佔收購後儲備		20,000 (3,9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應佔資產淨值		6,0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50%權益之附屬公司 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通訊產品。有 關該項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 2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財務資料按權益方式計算至出售日期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42	9,458
	非流動資產	11	31
	流動負債	3,400	3,479
	收入		88
	支出	57	309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49,423 87,009	86,658
		<u>136,432</u>	86,65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及活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平均市場年息為1.85%計算利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47,500,000,000)	250,000 —	500,000 (475,000)	
十一月十五日増加		22,500,000,000		225,000	
於年末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發行新股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2,658,226,595	6,837,422,389	26,582	68,374	
	_	1,367,484,000	_	13,675	
公佈 (附註(a))	_	88,600,000	_	8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b))	_	656,000,000	_	6,560	
股份合併 (附註(c)及(d))	(2,126,581,276)	(8,417,861,070)	(21,266)	(84,179)	
供股股份發行(附註(e))		2,126,581,276		21,266	
於年末	531,645,319	2,658,226,595	5,316	26,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貸款予Found Macau,而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8,6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7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656,0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購股權已全數被行使,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4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A」);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A實繳資本中0.04港元,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A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B實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B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 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e)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按每股0.05港元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發行2,126,581,276股每股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基準為股份持有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已配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年初結餘	_	_
年內發行	_	50,000
年內贖回	_	(50,000)
年終結餘	_	_
發行成本		
年初結餘	_	_
年內產生	_	1,250
年內攤銷	_	(1,250)
年終結餘	_	
1 1. 1. Ind 844		
年終賬面值		
十於取田旧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計息,年息3厘,於到期日支付,即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一年後(「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每股0.25港元換股價轉換為本金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全部或部份贖回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有二零零五年可 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確認及鼓勵參與者,向其作出獎勵,並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277,42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某一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VI2 127 15 74 72	XH I W		13 12 743 12	IJ IX IX III	13 12 17 70
2005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年二月一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0.038港元 二零	零五年二月二日
購股權類別	K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5年			656,000,000	(65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作	頁		0.038港元	0.038港元	

行使期限 行使價格

以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0.02 港元。

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行使日期

授出日股價0.034港元行使價0.038港元預期波幅175%預計年期1年零風險利率2.75%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6日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13,44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 重組(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款項,並包括於本集團之儲備內: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共同控制實體
5	_	一滙兑儲備
(3,995)	_	- 累計虧損
(3,990)	_	

25. 遞延税項

年內,本集團已處理其未動用税項虧損約143,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税項虧損19,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475,000港元)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代價1美元及2美元出售兩家附屬公司Winford Investment Limited (「Winford」)及Truewell Asia Limited (「Truewell」)予獨立第三方。Winford 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而Truewell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5,953 (12,152) (794)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解除之匯兑儲備	(6,993)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8) 6,998
現金代價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或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

退休福利成本於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1 166	2 011
一千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6 1,015	2,011 3,423
	<u>2,181</u>	5,434

租賃年期平均定為兩至三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i) 包銷及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作價每股0.1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包銷配售」)。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包銷配售已經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作價每股0.16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ii)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4%計算票面利息。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17港元(可予以調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起計兩年後到期。

上述協議(包銷協議除外)均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系 已發行系 面值之 直接 %	设本	主要業務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宏濤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_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_	100%	買賣金屬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股本 區值之比例

 整營公司名稱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